

附件 1

《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与星级评价规范》(T/GDPAWS 7—2026) 第 1 号修改单

修改内容：

一、删除 6.3.2 中“相当于原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建设水平”的内容。

二、删除“7 评价管理”的内容。

综合本次修订，仅删除排他性描述，不涉及主要技术指标变更。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实施。